

2025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28日在上证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5-029）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湾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完毕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依法登记在册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会资格（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和投票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的营业部证明、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时，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机构时，还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的营业部证明、融资融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湾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外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股东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之前到达会场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海婧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湾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idm@zjps.com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

序号	重要事项及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日期：_____
委托人日期：_____
受托人日期：_____
委托人日期：_____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所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主要内容：投资者将于2025年5月2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hs.chinajlq.co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前预约，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二、投资者参与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和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林华先生
独立董事：李金柱先生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6日（星期三）至06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提示填写本次交流活动或公司邮箱 info@weizhiw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海婧 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电话：0573-85076188
邮箱：spaidm@zj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及法律责任。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1,000	恒信信托计划72805203466产品	3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是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六）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W202101035号）。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